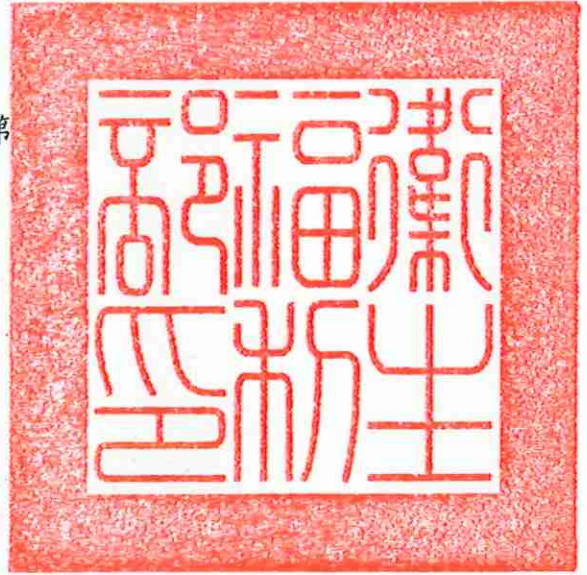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41300001號
附件：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、第
五條附表四修正規定



修正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、第五條附表四。

附修正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、第五條附表四

部長邱泰源